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审批〔2021〕14号

签发：胡纲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官渡区海河溢流点水质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予审批海河溢流点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昆官水请〔2021〕2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使海河溢流点水质得到有效处理，从而有效改善片区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滇池水质改善和生态环境恢复。因此，实施该项目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海河溢流点水质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2105-530111-04-01-411814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李家村白沙河公路旁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海河溢流点水质提升工程设计规模为 15000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四台孢子转移一体机，三台潜污泵，设备间一座及相关附属工程、设备等。

五、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928.71 万元，其中：

- (一) 工程建筑安装费用 758.57 万元；
-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92 万元；
- (三) 工程预备费 44.22 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从官渡区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中列支。

六、环保及节能节水措施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做到“三废”达标排放。选用技术成熟、可靠性高的节能节水设备，设计、施工中合理布局，科学选材。

七、其它

(一) 项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 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 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复

附件：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6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小板桥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6日印

附件：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工程（项目）名称：海河溢流点水质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2105-530111-04-01-411814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设备	√			√	√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意见及说明：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招标投标，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对必须招标的项目严禁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6日



